自然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受理機關	高雄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正體	張0	簡體	張o	350211720XXXXX1	1965.5.6
	大陸地區聯絡方式	戶籍住址				市內電話
		□□□□□□（郵遞區號） 西安省００市０００鎮００村００社				002-86-29-88xxxx97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同戶籍住址 □其他：□□□□□□（郵遞區號）				130XXXXXXXX002
	在臺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註一）				市內電話
		■本人 □其他：_____				07-3368XXX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高雄市００區００路XX號XX樓之X				0911-000-xxx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市內電話
	林００	A111111111	1981.9.20	07-3368333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高雄市００區００路XO號XO樓之X			0911-xxx-000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高雄市００區００路XO號XO樓之X
申請類別	■ 取 得 □ 移 轉 □ 設 定
物權類型	■ 所有權 □ 抵押權 □ 地上權 □其他_____

土地基本資料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面積合計(㎡)
	苓雅	林德官	六	2584	568.00	10000分之385	21.868	

	建號	建物坐落			門牌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面積（㎡）	備註	面積合計（㎡）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基本資料	15391	苓雅	林德官	六	苓雅區四維二路x號x樓	X層面積:108.65 陽台:8	全部	108.65		157.23
	15394（共有部分）	苓雅	林德官	六	苓雅區四維二路x號等公共設施	995.39	10000分之488	48.58		
權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切結事項

■ 1.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_喜洋洋電子公司_，職務為_業務經理_，工作內容為_業務_____。（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

■ 2.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 為其成員。

■ 3.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不另行出租。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檢附文件

■ 1. 常住人口登記卡
■ 2.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3. 委任、委託、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7. 其他提出之文件：_____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簽名及蓋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備註：

一、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請詳實填載，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

二、不動產基本資料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含停車位）者，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四、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